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校友會會章

第1條 定命

本會定名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校友會，英名名稱為 CNEC Christia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宗旨

本會為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認可校友會。其成立旨在為聯繫校友，促進校友對母校的情誼，並籌辦各類活動以增進校友間之交流。

第3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新界葵涌梨貝街六號）

第4條 組織

會員大會

(最高權力機關)

幹事會 —— 顧問

(最高行政機關)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幹事會執行大會決議及處理日常事務，為執行會務之最高機關。

第5條 會員資格

凡於安柱中學畢業，或於安柱中學就讀一個學年或以上及獲校方印發一次或以上成績表者，均可申請加入校友會。經幹事會批准，即可成為會員。

第6條 會員權利

- 6.1 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6.2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6.3 優先參加本會一切活動。

第7條 會員義務

- 7.1 繳付會員會費。
- 7.2 遵守本會之會章。
- 7.3 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的行動。

第8條 8.1 組織

- 現任幹事會職員
- 本會會員
- 顧問
- 嘉賓

8.2 職責

- I. 通過及校定會章。
- II. 審議及通過本會政策。
- III. 選舉幹事會職員。
- IV. 考慮及決定有關幹事會的工作計劃及罷免疏忽職務之職員。
- V. 選舉校友校董出任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VI. 審議及接納幹事會提交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及章則。
- VII. 審議及接納幹事會財政每年所提交的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VIII. 諮詢及接納幹事會提交之年報。
- IX. 審核、接納或取消會員資格。

8.3 運行程序

會員大會每年度舉行一次。法定人數最少為二十人。議案以多數票通過。

8.4 臨時會員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如有需要，經全體會員十分一或以上聯名書面要求或經幹事會決定，由會長於兩星期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議所討論之問題及決定，必須限於該書面提出之要求，而會議之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8.5 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開會時，若遇有正、副會長同時缺席時，幹事會文書為臨時主席以負責是次會議。

第9條 幹事會

9.1 組織

人數：五至九人

- I. 會長一名。
- II. 副會長二名。(內務及外務)
- III. 文書一名。
- IV. 財政一名。
- V. 聯絡一名。
- VI. 福利一名。
- VII. 宣傳推廣二名。

9.2 權責

- I. 本會之幹事會乃最高行政機關，負責指導及執行一切會務，包括：
 - (a) 執行在例會中所通過之決議。
 - (b) 核對財政報告及平衡本會之財政預算。
 - (c) 每年提交年報乙份。
 - (d) 審核、接納或取消會員資格。
 - (e) 邀請本會顧問。

II. 幹事之權責之如下：

會長： 統籌本會之會務。

副會長：協助主席處理會內、外事務，遇主席缺席，得代行其職權。

文書： 處理本會之紀錄及檔案。

財政： 處理本會財務事宜。

聯絡： 負責會員之聯絡及宣傳事務。

福利： 處理本會福利事務。

宣傳： 宣傳及推廣本會之活動。

9.3 運行政序

- I. 幹事會每年度不少於三次例會，合法人數為幹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非經常性會議可由會長、副會長或半數以上之幹事要求召開。

9.4 選舉

- I. 新一屆幹事會必須於任期前兩個月選出。
- II. 候選名單必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三星期以書面提交幹事會，幹事會於會員大會前向會員公佈。
- III. 提交名單包括提名人一位、和議人二位。
- IV. 正式選舉於會員大會內，以投票形式舉行。由現任幹事點票及由最少一位顧問老師及會員代表監票。最高票之五至九位當選為新一屆幹事，職位則由幹事互選決定。

9.5 任期

每屆幹事會的任期為兩年，現任幹事可競選連任。

9.6 辭職

若遇幹事於任期內辭職，須以書面提出，經幹事會一致通過，並將任內之一切事務交待清楚，方可正式離職。

- 9.7 如未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則上屆幹事會之會長及其中兩位幹事須組成一個臨時幹事會，以維持本會之正確操作。

第10條 顧問

10.1 現任校長或指定老師為當然顧問。

10.2 由幹事邀請之人仕。

10.3 工作範圍：協助本會工作事務。

第11條 財政

11.1 本會的財政年度為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11.2 會員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三百元正。

第12條 經費之運用

會費：作為本會於該年度所推行的運作費用。

核數：由非幹事會之會員負責核數。

第13條 債務

所有關於本會之債務問題，必須由任職期間之幹事會負責。

第14條 解散

14.1 本會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才可進行解散。解散之正式聲明，資產及財政報告及債務問題，須向各會員報告。

14.2 本會之所有資產於解散後須贈送母校。